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年健康指导中心 建设项目委托合同书

合同序号：老龄健康处 202501 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老年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老年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建设（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6380-XM001），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具体任务

1. 本委托项目内容包括：

- 1) 加强市区两级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建设，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市各类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展老年健康、医养结合等工作任务；
- 2) 对区级指导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形成“1+17+N”的市区两级指导中心工作格局；
- 3) 建设“北京市医养结合远程协同中心”，扩大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
- 4) 持续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建设工作。

2. 本委托项目绩效目标为：

- 1) 不断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市、区两级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的工作，明确两级指导中心年度工作任务，优化考核评价制度；
- 2) 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管理；
- 3) 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强化老年人主动健康意识；
-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 5) 推广老年医疗保健适宜技术；

- 6) 践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 7) 持续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政策研究;
- 8) 加强老年医学质量控制与规范化管理。

3. 本委托项目验收标准为:

1) 推进市、区两级指导中心工作: 积极推进市、区两级指导中心的 1+17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制定 2025 年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组织市、区指导中心工作交流会议, 至少组织 5 次以上。

2) 持续做好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 持续做好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建设工作, 在原有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价指标基础上调整二级以下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老年友善评价验收指标; 制定《北京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及评价细则》, 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动态管理做好保驾护航工作; 制定新版本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评价指标; 升级老年友善医疗服务规范(第二版), 完成年内试点工作。为增强北京市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的社会效应, 提高老年人在医疗机构中的就医满意度, 计划在 2017 年-2024 年期间成功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单位中开展典型示范案例征集活动。

3) 开展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工作: 围绕国家卫健委和市卫健委老龄工作计划, 以老年人作为服务主体, 组织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活动, 走向社区、养老机构为老年人举办老年健康大讲堂活动。为加强老年健康科普知识的普及和相关政策的宣传, 进行体重管理为主题的老年健康科普教育视频的设计及制作, 年内制作至少 10 部视频, 发布于微信公众号或医养结合服务平台上。

4) 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 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内的医护人员进行老年综合评估、老年综合征评估与干预等适宜技术的培训, 逐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人才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推进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工作: 持续扩大医养结合远程协同平台注册登记的机构数, 利用协同平台信息化优势加强老年人主动健康意识, 开展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宣传活动; 积极开展线上培训, 为医养结合机构人员开展医疗专业技术指导。完善远程咨询(会诊)制度,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线上远程咨询工作; 积极探索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之间双向转诊机制; 继续推动京津冀医养结合机构联合体建设, 将河北环京县市有意愿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协

同服务范围，提高远程协同平台服务效率。

6) 发挥区级指导中心的工作积极性：鼓励、支持和指导各区指导中心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培训活动，重点开展以老年营养、精神心理、多重用药为主题的培训工作。

7) 加强学术交流：精心组织举办“京津冀医养结合学术论坛”，组织“京澳学术论坛”。通过学术交流加强京澳的友好合作，促进老年健康前沿领域的科技创新与成果共享，促进老年健康产业的深度合作。

8) 开展老年医学研究：持续推进老年相关政策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研究，开展医疗机构老年综合评估流程优化及管理工作研究，建立医疗机构老年综合评估的工作机制。

9) 建立北京市安宁疗护质控体系：依托北京市安宁疗护转介系统，建立与安宁疗护相关的数据库、质控体系和管理体系，在本年度内建立一个安宁疗护质控中心，为北京市 20 家安宁疗护中心提供规范化管理及服务。

10) 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持续吸纳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等方面的老年医学专家，细化专家库成员工作和激励机制，发挥专业人员的学科特点，持续加强北京市老年健康服务专家库的能力及作用，充分利用北京市专家库管理小程序更有效地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工作，共同推进全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体系的建设。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 北京市老年健康服务指导中心建设 的协调管理；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因特殊情况确需签订跨年度合同的，付款比例不得超出本年度应完成的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财务规定和预算内容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4.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

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开展该项目的资质、基本办公条件、设备、场所，按照甲方的要求原则上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任务，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年度工作的汇报、总结。

2. 乙方保证受委托工作中涉及到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3. 乙方应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严禁将委托经费用于“三公”经费、资本性支出。

4.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在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

5.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委托任务无法完成而要求中止委托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6. 乙方应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不得转拨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乙方按照计划有偿组织专家（包括本院专家）开展工作，在本年度未能支出的项目资金，应退还给甲方。

7.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保密措施，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的安全，防止丢失、被盗和泄漏情况的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

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等。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9. 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四条 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委托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1900000 元，用于会议费、院内外专家义诊、咨询、评审、讲课、培训等项目支出。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分二次支付，首付款为项目经费总金额70%，即：¥13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后期款为项目经费总金额30%，即：¥57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支付尾款时，乙方应提交工作验收报告等成果性材料和资金使用情况，在合同金额内据实支付尾款。工作验收后，乙方应将未使用的资金及时退回甲方。

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原则和时间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验收以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在受托业务中使用资金超出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范围和标准，乙方应将超范围或超标准额如数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两种方式解决。

1.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不得收取管理费，也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工作和机构运行保障支出。

2.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3. 本委托合同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3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电话：010-5553215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90520500122103000185

乙方：北京老年医院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5月8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118号

邮政编码：100095

电话：010-831835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户名：北京老年医院

账号：01091345900120105001093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并加盖骑缝章)